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

案件名称	关于芦淞区人民路 425 与 427 号中间废品收购站一事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限拆决字 (2019)第 0007 号	当事人名称	王 X
处罚事由	违法建设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		
处罚结果	当事人自拆完毕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19 年 10 月 30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

案件名称	关于湖南 XX 置业有限公司 未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建设一事		
处罚决定书编 号	芦城行罚字 (2020) 第 CW0001 号	当事人名称	湖南 XX 置业有限 公司
处罚事由	未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建设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 第二十六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 四十七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零陆佰零叁元陆角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0 年 10 月 20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

案件名称	关于株洲市芦淞区人民南路与芦淞区新天地18号出入口搭建钢架结构房一事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限拆决字 (2019)第0005 号	当事人名称	株洲市XX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处罚事由	违法建设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		
处罚结果	政府强制审批未过审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19年10月31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

案件名称	关于株洲市人民南路芦淞大市场七层顶上建房一事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罚决字 (2020) 第 CW0004 号	当事人名称	株洲市 XX 实业有限公司
处罚事由	违法建设		
处罚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六条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四十七条</p>		
处罚结果	按法定程序处置中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3 月 2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

案件名称	关于山水国际 14 栋 3001 号房屋违建一事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CW0001 号	当事人名称	银 X 军
处罚事由	违法建设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四十七条第二款		
处罚结果	按法定程序处置中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3 月 27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

案件名称	关于芦淞区丰园大厦 3015 号违法建设一事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CW0003 号	当事人名称	张 X 青
处罚事由	违法建设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四十七条第二款		
处罚结果	按法定程序处置中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5 月 10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

案件名称	关于芦淞区丰园大厦 XX 酒店违法建设一事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0) 第 CW0007 号	当事人名称	芦淞区 XX 大酒店
处罚事由	违法建设		
处罚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六条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四十七条第二款</p>		
处罚结果	按法定程序处置中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5 月 14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

案件名称	芦淞区盛世路凤形人家违法建设一事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CW0004 号	当事人名称	刘 X
处罚事由	违法建设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四十七条第二款		
处罚结果	按法定程序处置中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8 月 16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

案件名称	关于王 X 林房屋抢建隔热层一事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执法罚决 字 (2021) 第 LQC001 号	当事人名称	王 X 林
处罚事由	违法建设		
处罚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</p> <p>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</p> <p>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四十七条</p>		
处罚结果	按法定程序处置中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8 月 26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

案件名称	关于方 X 红建房一事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芦城执法罚决 字 (2021) 第 LQC002 号	当事人名称	方 X 红
处罚事由	违法建设		
处罚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</p> <p>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</p> <p>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四十七条</p>		
处罚结果	按法定程序处置中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9 月 15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